



行政院國務會議議事紀錄

第三冊

借閱者姓名	借出日期

中華民國教育部
圖書館

登錄號

類別號





附錄目錄

第一 行政院請免人員名單
第二 貴州省政府請任命人員名單
第三 蘇州府城變遷辦法大綱
第四 南京政府行政機關

行政院第十八次國務會議
議事紀錄 三三五

行政院第十八次國務會議

日期：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國民政府

出席：蔣中正 馬福祥 劉尚清 劉瑞恆

王正廷 孫 科 王伯羣 孔祥熙

列席：軍政部政務次長陳儀 海軍部政務次長

陳紹寬 教育部政務次長李書華 秘書

長呂志壽 政務處長陳融

主席：蔣院長蔣中正

紀錄：許靜芝 謝心準 蕭次尹 李 友

主席 恭 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呈送二十年四月至六月月份行政計劃一件

二、教育部呈報三月九日至十四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一件

三、安徽省政府為日報告最近工作電一件

四、上海市政府呈報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一週間重要工

作代電一件

五、外交部呈送二十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六、外交部呈送二十年二月份工作報告及各項單行法一件

七、警察部呈送二十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八、農林部呈送十九年八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九、浙江省政府呈送十九年十二月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政務處簽註：第一案教育部行政計劃內載以進行籌



設各省市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以組織職業教育設
計委員會以計劃國三大學及專科學校培養中學各
科師資辦法以訂定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以
擬訂各省市教育廳局長攷成規程以成立華僑教育
總會以擬訂獎勵內地人士赴蒙藏各地從事教育工
作辦法以容飭蒙藏各旗宗規定教育經費數目各端
第三案軍政部報告內載以電請武漢行營派隊圍剿
清竄湘省之赤匪賀龍以電飭第四十九師派隊會剿
抗劇烟苗之同安縣匪徒

第三案安徽省政府報告內載以結束皖南皖北省防
並飭附捐征收局以通過省立森林局規程

第四案上海市政府報告內載有遵照新市組織法劃
定市區

第五案外交部報告內載以與臘特維亞及陶宛兩國
進行訂約以查禁法國雪利司廠運械來華

第六案軍政部所呈之各項單行法條以軍政部兵工
署及直轄各機關短期兵調服務人員規則以國民政
府警衛師士兵用補暫行規則以陸軍教導第一師給
兵受傷官兵紀念章規則以中央陸軍官學校武漢
分校技術訓練政警行章程及編制表

第七案實業部報告內載以會同內政部籌議移民局
事項以籌設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以籌設
全國鋼鐵事業委員會以澈底整理沿海漁業

以上為重要事項

第八案係來為政府製管內載以議決通過修訂及縣
地方自治會章程草案擬此項章程似應令飭呈核

必籌設出口生絲檢查所 查此案前經議決並電令該
交通部廣州商品檢驗局併辦毋庸另設似應令飭仍
遵前案辦理

第九案浙江省政府報告內載以會議通過浙江省土
地整理規程 按此項規程似應飭咨內政部查核因修
正浙江省管理移民墾務砂規則條文 按此項規則似應
飭咨營業部查核

以上擬令為遵照事項

十江蘇省政府呈送教育廳十九年度第三季行政計劃一件
十一廣東省政府呈送十九年度季行政計劃一件

十二財政部呈報三月二日至七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一件
十三內政部海軍部漢口市政府呈報三月九日至十五日一週

間重要工作代電各一件

志外交部醫藥部交通部漢口市政府呈報三月十六日至二

十二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各一件

去南京市政府呈報三月九日至二十一日兩週間重要工作
代電計二件

去青島市政府呈報三月二日至十四日兩週間重要工作代
電計二件

政務處簽註：以上各案或係特別重要或牴觸法令事

項後此簽明

志：查本處前接政務處報告：案查關於設置英庚款董事會一

案前經本處呈請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請簡派李書華等

五員辦理為案經前來子良曾養甫為英庚款董事會董事

志：查本處進行遴選之中國董事四人英國董事二人一併

簡請於表等內紀錄在卷至應由本院遴選之董事人選在

當務會議局上於經濟議以蔡恭幹王家鎮陳輝德莊振南
之英人馬錫爾卜慶曾所瑞詢康復利訪高翰年 陳光翰
前領事官人選錄再三斟酌擬除去陳輝德莊恭幹二人補
入朱家驊陳其采三人並指定朱家驊為黨中長等再除之
遂將蔡恭幹等併業備文轉請國務院行簡不允謹此報諸公
候察

乙、討論事項

一、民政府文官處所為奉主席交下劉文輝蔡電，呈奉主席
備查四川省政府秘書長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
送，仰即迅速查照等因。

二、民政府秘書長一查前四川省政府秘書長張鍾乙另奉任
命為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矣，謹此聲明。

決議：交討論保存。

三、內政部劉部長呈請首都警察廳長，為職廳警察長吳增榮
及肇龍系孫政訓總官劉楚馨王錫鈞徐亭重陳暉技正郭
宗光等八警察局長全斌第二警察局長喬乃遷第三警察
局長袁右任第四警察局長全在治第六警察局長周代駿
第七警察局長朱邦翰第八警察局長徐湘第九警察局長
陸慶雲第十警察局長潘白東第十警察局長傅榮仁第

一、警察局長陳毅等十九員，前曾呈請荐任，現在越時已久，尚該員任命，迄不奉頒明令，除訓練官徐崇、黃葆暉，已准免職請免荐任外，其餘各員，擬請鑄印，迅賜任命等情，理合函請貴廳核示施行案。

查所請任命各員核與級職法相符，謹此聲明。

決議：保留

三、查是如新部及呈為補部陸軍警備務處少校科員金一銜等十九員，此呈請時職，或另有任用，或逾假不歸，擬請均予免職，所有前已越時各缺，查有沈份等二十一員，資歷尚合，應以分別存補，無再造成空園，熟慮文茲等三員，係原職等情，請予照案外，餘請查核轉呈任命案。 五冊四附

查所請任命各員核與級職法相符，謹此聲明。

決議：照轉呈分別任免備案

四、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為職府民政廳秘書南必其、崔其樞、第二科之長胡毓昌均經辭職，遺缺擬以魏錫庚、汪紹辰、接充秘書，以第一科之長潘龍光調任第二科之長，遞遺第一科之長缺，以趙本蔭接任，又第四科之長一缺，擬請以徐其慳充任，請鑒核轉呈任命案。

決議：照轉呈任免

五、河南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為職府民政廳第二科之長呂樂亭、第三科之長黃仁浩均經辭職，遺缺查有黃秉勳堪充第二科之長，徐達行充第三科之長，並已經職府委員會議決通過，請鑒核轉呈任免案。

決議：照轉呈任免

六、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呈：為職府所屬各廳處局荐任職

員或從公有年，或才識宏通，前經職府准予分別狀委，成績均屬優良，理合繕具清單，呈請轉呈分別任命案。名詳

印地

政務處簽註：查所請任命各員，其階級員額尚屬相合，

擬請請任免，另請於該省財政廳各科之外，設印花官

度稽核三處，核與省政所組織法不符，又所屬全省清

查田賦總局自治籌備處兩機關，有無設置之必要，似

應一併令飭專案豫明，再行核辦，當否祈核議。

決議：照簽該辦理印花官度稽核三處，應令裁撤。

七、南京市：長魏道明呈為所屬財政局暫代第一科、長陳
際章，第二科、長鈕雨農，工務局暫代第一科、長林瑞書，
技正章破，許行成，陳品善，馬雲，土地局暫代第一科、長田
耀南，第二科、長麥憲，測量隊長朱純熙等，任事以來，均尚
稱職，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分別任命案。

政務處簽註：查所請任命各員其階級員額核與組織規則相符，謹此簽明。

決議：照轉呈任命

八、蒙藏委員會馬委員長呈：為據噶喇沁右旗札薩克篤多博呈稱：現在居喪期內，不克到旗視事，懇請以本盟副盟長阿育勒烏齊兼代該旗札薩克員缺等情，理合呈請鑒核轉呈任命案。

決議：照轉呈

九、海軍部湯部長呈：為奉令交辦關於勘定海界一案，當經指定職權各司長李世甲等組織勘界委員會去後，茲據呈復各節，並附海圖及說略前來，理合呈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交海軍外交兩部與參謀本部再行研究，由海軍部

禁煙委員會委員長，為前准江甯地方法院函稱，近以
法行烟犯增多，因菸癮致生他病者，日有數人，請選派醫士
隨帶戒烟藥品，前往治療等因，查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五
條，有烟犯除應送交法定懲處外，並送入醫院或戒烟所，勒
令戒除之規定，惟首都戒烟醫院尚未成立，烟犯查獲以後，
每苦無相當處所戒除，茲經提交職會委員會，議決議，從速
籌設首都戒烟醫院，惟查京市現無適用之公共房屋，自宜
另行建築，又查近來麻醉藥品種類甚多，戒癮之法，正宜研
究，即戒除鴉片之方法，及所用藥品，亦亟需任用專才，研究
改進，擬即在醫院內附設研究室，以期增進功效，理合將應
需開辦費六萬九千元，經常費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
底止，共需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元，核實造具預算書，呈請鑒
核施行案。

決議：通過

軍政部何部長呈為職部召集全國航空會議一案前經呈奉准予備案在案所有該會議各種規程章程業經分別擬訂開會日期擬自四月二十日起除另文呈請備案外謹恭照前教育內政工商各會議成案擬具預算書計共支出洋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八元呈請鑒核令飭財部照撥案

決議：核准

主實業部何部長呈為我國舉辦地質調查已十餘年相繼設立各所者亦有數省擬以組織未善遂致成效無多茲就實際情形擬定全國地質調查所組織大綱呈請鑒核備案案

決議：交實業部會同教育部並中央研究院再審查

主秘書處政務處呈為各省各市政所擬呈之組織規則草案業經本院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先交本院秘書政務

查該函於南京市政府審查在案茲經會同南京市政府審
查，仍以組織規則第八條一項規定主任科員得予兼任待
遇一節，核法無所根據，應予刪去。又第二十八、二十九條
以務局增多技術人員，係因南京市二十年度預算土地收
入築路攤費及整理市稅等項，可以增加收益，故此種關於
實業費之專門技術人員，亦須覈增員額，似可照准。又第二
十七條，教育局規定督學階級，得以兼任或委任，亦無
不合。又第十二條，社會局規定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應照原
案改為一人至二人，是否存當，理合將審查結果，呈復鑒察
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內政部劉部長呈為我國各縣行政區域均係沿襲明清舊
制，界劃至為參錯，於治理上極感不便，茲擬訂縣行政區域

營業辦法大綱十條，以為省市縣勘界條例補充辦法，是否
有當，理合會同辦法大綱一份，呈請鑒核施行。案大綱
決議：照准。印附

十二、營業部孔部長提案：為各省官營鑛業多未依法劃定鑛區，
設定鑛權，其歷年營業終工程狀況亦迄未報部，茲值全國
鑛業改選之期，所有各省官營鑛業，其尚未依法劃區設權
者，無論新舊業，均應依照法定手續，呈部核准，嗣後每年營
業終工程狀況，並應造冊彙報，以憑稽核，是否有當，敬候公
決。案決議：照辦。

軍政部請免荐任人員清冊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免職原因	備	考
軍政部陸軍署	少校科員	金一衡	因病辭職		
軍政部陸軍署	少校科員	張善堂	另候任用		
軍政部航空署	中校科員	梁步	因病辭職		
軍政部航空署	少校科員	周公權	呈請辭職		
軍政部航空署	少校秘書	史濟實	因病辭職		
軍政部航空署	少校科員	鄭聖姿	呈請辭職		
軍政部航空署	少校科員	廖恂	因病辭職		
軍政部航空署	中校科員	陳國邦	呈請辭職		
軍政部航空署	少校科員	劉效益	另有任用		
軍政部航空署	少校教官	王理原	呈請辭職		
軍政部航空署	少校技正	朱福保	呈請辭職		

軍政部 少校飛航員 曹天仁 因病辭職	軍政部 少校砲兵員 劉紹英 因病辭職	軍政部 中校技術員 魯橋然 因病辭職	軍政部 少校技術員 樓震旦 因病辭職	軍政部 少校經理員 劉文斌 因病辭職	軍政部 少校軍醫 黃堅 因病辭職	軍政部 少校副官長 王淑民 因病辭職
駐湘陸軍醫院	駐湘陸軍醫院	駐湘陸軍醫院	駐湘陸軍醫院	駐湘陸軍醫院	駐湘陸軍醫院	駐湘陸軍醫院
要塞司令部	要塞司令部	要塞司令部	要塞司令部	要塞司令部	要塞司令部	要塞司令部

以上十九員

一、

軍政部薦請任命人員清冊

機關名稱

別姓

名備

考

軍政部總務廳

少校科員 沈

玢 補丁肇青遺缺

軍政部陸軍署

少校科員 龔積芝

補張富堂遺缺

軍政部航空署

中校科員 鄧

武 補梁步遺缺

軍政部軍需署

少校秘書 王汝霖

補史濟寅遺缺

軍政部會計司

少校科員 任常毅

補鄭聖望遺缺

軍政部軍需署

少校科員 劉經邦

補段光表遺缺

軍政部軍需署

少校科員 余彥之

補廖恂遺缺

軍政部軍需署

少校科員 廖

恂 調補吳達成原任少校科員缺

軍政部軍需署

中校科員 吳達成

該員少校晉升中校補陳固邦遺缺
擬請備案

軍政部軍需署

少校科員 徐愛蒼

補劉效孟遺缺

軍政部兵工署

中校科員 李國典

該員由少校晉升中校補丁天錕遺缺
請備案

軍政部兵工署 少校科員 范敬明 補王壽寧原任少校科員缺

軍政部兵工署 少校科員 黃祖森 補李國典原任少校科員缺

軍政部兵工署 少校技術員 陳 洽 補王作衡遺缺

華政陸軍醫院 少校軍醫 鍾文穆 補懸缺

華政陸軍醫院 中校醫務主任 唐文奎 訪員由少校晉升中校似請備案

華政陸軍醫院 少校軍醫 江佛航 補黃聖遠缺

華政陸軍醫院 中校科員 丘文齊 補懸缺

華政陸軍醫院 少校科員 魏致勳 補懸缺

華政陸軍醫院 少校科員 丘文齊 補懸缺

華政陸軍醫院 少校科員 丘文齊 補懸缺

以上共二十一員

一、清冊呈祈

暨核

(貴州省政府)

計開

秘書處

秘書 聶芝華 孫權秋 郭建猷

第一科科長 余樹聲

第二科科長 郭昌藩

第三科科長 (現係秘書郭建猷暫代)

第四科科長 何耀光

民政廳

秘書 劉定鼎

第一科科長

(查原任科長已另差委候填報新任履歷到
時再行另案呈報)

(出頁)

第二科科長 孟廣焜

第三科科長 李世光

第四科科長 (查原任科長已另差委俟填報新任履歷到時再行另案呈報)

財政廳

秘書 何士瑗 周濟寰

第一科科長 方厚質

第二科科長 袁大勳

第三科科長 郎伯真

第四科科長 (查原任科長已另差委俟填報新任履歷到時再行另案呈報)

教育廳

秘書 蕭開瀛 陳鼎三

第一科科長 (查原任科長已另差委俟填報新任履歷到時再行另案呈報)

第二科科長 熊紹儒

第三科科長 彭述文

建設廳

秘書 嚴衍泰

第一科科長 周 註

第二科科長 郭建策

第三科科長 李銘彝

技正 譔志篤 花萊峰

農墾廳

秘書 陳可風

第一科科長 (查原任科長已另差委俟填報新任履歷到時再行另案呈報)

第二科科長 龍之田

第三科科長 徐孟涵

技正 羅繩武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一、整理縣行政區域除依省市縣勘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二、縣行政區域如有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行政上感有重大不便者應即切實加以整理

三、整理辦法如左

一、釐正 將毗連各縣邊界交錯之地劃隸整齊勿使參差

二、互換 為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互相更換一部分或數部分

三、劃分 土地遼濶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治理

四、合併 劃隸縣之一部新設縣治或將舊治改銷與他縣隸併另成新縣

整理之原則參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四、各省民政廳應於本辦法通行三個月內將所屬各縣行政

區域有無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切實查明詳

細列表並擬具整理方案報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

五、各省民政廳查擬報部以後即須依據所擬整理方案於最

短時期內切實施行如關涉兩省以上者應由該管民政廳

東承各該省政府會商辦理

六、整理縣行政區域可由協議決定無須履勘者即由該管民

政廳依照程序呈報定案如關涉兩省以上者應由各該省

政府會同咨部轉呈定案

七、整理縣行政區域如須實地履勘時仍照省市縣勘界條例

第八條第九條所定履勘程序辦理

八、縣行政區域改劃定案以後應即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

一條之規定就新劃界綫樹立界標

九、縣行政區域改劃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
公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
一併隨地移轉管轄惟人民之執業權利仍舊
十、本辦法大綱於設治局準用之

(完)

南京市政府組織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南京市政府設秘書處社會局財政局工務局教育局衛生局土地局分掌各該處局事務

第三條 各局因特別情形得呈准市長設立附屬機關或派專員處理之

第二章 秘書處

第四條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市長秘書長之命撰擬機要文書及特交辦理之事項

第五條 秘書處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市長秘書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外務事務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文書股 關於文書撰擬會議紀錄職員進退收發管卷
議校監印等事項

外務股 關於不涉外交之外人事項及其他交際等事項
事務股 關於編製本府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審核統計編譯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審核股 關於審核本府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暨臨時
請款等事項

統計股 關於搜集統計材料繪製圖表及編輯市行政
統計刊物等事項

編譯股 關於編輯各項報告保管書籍及市政上應行
宣傳編譯等事項

第八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五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
二人均委任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三章 社會局

第九條 社會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公益人事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撰擬職員進退收發繕校監印保管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統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公益股 關於糧食之管理合作社與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及公益救濟事業之設備監督等事項

人事股 關於人事登記風俗改良及人民團體公共娛樂場所之監督等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分設農工商勞動行政二股其事務之分配

如左

農工商股 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保護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獎勵及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等事項

勞動行政股 關於勞動行政之調查登記監督等事項

第十二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五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四章 財政局

第十三條 財政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四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編製收支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撰擬職員進退收發繕校監印保管
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

事項

編製股 關於編製本市預算決算等事項

收支股 關於全市收入支出財政統計及市公債市庫

券等事項

第十五條 第二科分設稅捐市產稽徵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稅捐股 關於市稅捐之調查徵收及全市各項收入之

登記等事項

市產股 關於市產之調查管理經收租金及處分等事項

稽徵股 關於市稅捐及市產租金之稽查復估催收等

事項

第十六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四人至五人辦事員五

人至六人均委任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五章 工務局

第十七條 工務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

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八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公用審勘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撰擬職員進退收發繕校監印保管

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統計及其他不屬於各

科股事項

公用股 關於市內煤氣自來水電力電燈電話公共汽

車河道港務交通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

地登車輛船舶之經營檢驗登記管理監督等事項

審勘股 關於市內公有私有營繕圖說之審核一切建

築之查勘及營造業之登記建築師工程師繪圖員之

註冊發照暨鐵路碼頭等之經營監督等事項

第十九條 第二科分設計劃營造材料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計劃股 關於市內道路溝渠橋樑河道公園市場及一

切公共屋宇場所等工程之規劃估價等事項

營造股 關於市內道路溝渠橋樑堤岸公園市場及一切公共屋宇場所等工程之營造修理保養及投標等事項

材料股 關於土木機械工具物料之分發保管及運輸等事項

第二十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五人至六人均委任並指派技士或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二十一條 工務局設技正四人至六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處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規劃市內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事項
- 二、關於鑒定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圖樣事項
- 三、關於稽核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之估價投標事項
- 四、關於督察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進行事項

五、關於驗收材料及工程事項

六、關於審核市內公私建築修繕執照事項

七、關於測繪事項

第十二條 工務局設技士十二人技佐十六人技術員三十八人

均委任助理前條所列各項事務

第六章 教育局

第十三條 教育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

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四條 第一科設總務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三股其事務之

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撰擬職員進退收發繕校監印保管

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統計及其他不屬於各

科股事項

初等教育股 關於市私立小學或幼稚園私塾之改良等
理及義務教育之推廣等事項

中等教育股 關於市私立中學師範及中等之職業學
校之改良管理等事項

第二條 第二科分設民衆教育文化藝術編審實驗三股其
事務之分配如左

民衆教育股 關於民衆教育社會教育之實施等事項
文化藝術股 關於文化藝術之改善及戲曲之審查等
事項

編審實驗股 關於教育刊物教材之編審教育實驗研
究及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四人至五人辦事員一
人均委任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七條 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薦任或委任視察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委任承局長之命督察及指導本市教育事宜

督學得由科長兼任視察指導員得由科員兼任

第七章 衛生局

第十八條 衛生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九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清潔檢驗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撰擬職員進退收發繕校監印保管
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註冊統計及其他不屬
于各科股事項

清潔股 關於清道處置排泄物取締違反衛生章則及其他關於環境衛生等事項

檢驗股

關於公私立屠宰場菜場之監督肉類及其他

危害衛生物品之檢驗等事項

第三十條

第二科分設醫務防疫保健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醫務股

關於醫院藥房醫師藥師獸醫牙醫助產士之

監督登記衛生診療所市民醫院療養院風狂病院之

管理及巡迴救護等事項

防疫股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傳染病院隔離所檢疫所

之建設及殺鼠滅蚊蠅等事項

保健股

關於衛生教育學校衛生勞工衛生婦孺衛生

健康檢查及衛生人員之訓練等事項

第三十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一

人至二人均委任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三十二條

衛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正一人薦任技士三

人至四人委任承局長之命辦理關於衛生行政之技術事項

第八章 土地局

第三三條 土地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三四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駐册契照審驗四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撰擬職員進退收發繕校監印保管
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統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
科股事項

註冊股 關於土地登記地產移轉及建築用地之勘丈
註冊等事項

契照股 關於土地升科放墾租佃變賣單契執照之頒

發等事項

審廳股 關於土地單契執照之審查調廳等事項

第三十五條 第二科分設徵收地產調查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徵收股 關於土地之徵收地稅之收納及蠲緩之審查
等事項

地產股 關於市有土地之升科租佃放墾變賣處分及
估價等事項

調查股 關於地質分類水旱災歉單契執照實地畝分
之調查及地產表冊之編製等事項

第三十六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二
人至三人均委任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三十七條 土地局為辦理測繪事務設測量隊置隊長一人薦
任分隊長一人組長二人測繪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

任分掌全市三角點多角點及水準點之勘定全市土地
之測量勘丈及圖冊之繪製等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秘書處及各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辦理繕
寫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秘書處及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完)



行政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
議事紀錄
千九百廿

附錄目錄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

行政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

日期：二十年四月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國民政府

出席：宋子文 孫科 馬福祥 孔祥熙

王正廷

列席：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軍政部政務次

長陳儀 教育部政務次長李書華 內政

部常務次長張我華 交通部政務次長俞

飛鵬 政務處長陳融 秘書長呂苾萼

主席：副院長宋子文

紀錄：許靜芝 謝心準 蕭次尹 李安

主席 恭請

總理 遺囑 全體 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交通部呈送二十年四月、五月、六月三個月行政計劃一件。

二、海軍部呈報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一件。

三、外交部呈報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一件。

四、浙江省政府呈報三月二日至十五日兩週間政情代電計二件。

五、安徽省政府檢日呈報最近工作電一件。

六、上海市政府呈報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一件。

七、南京市政府呈送二十年八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八、河南省政府呈送二十年十二月三個月行政計劃一件。

九、湖北省政府呈送二十年一月三個月行政計劃一件。
十、南京市政府呈送二十年一月三個月行政計劃一件。
十一、安徽省政府呈送十九年十一月分行政報告一件。
十二、湖南省政府呈送二十年一月分行政報告一件。

政務處簽註：第一案交通部行政計劃內載以接收東

方北方六港籌築事宜函發行航業公債

第二案海軍部報告內載以令海道測量局派隊測量
東方六港沿岸海道以令海岸巡防處妥籌護澳實施
計劃并審定澳區布防策畧及指揮調遣辦法呈核

第三案外交部報告內載育英庚款協定於三月三日
發生效力

第四案浙江省政府報告內載以浙省海塘岌岌可危
呈行政院請立撥鉅款以應急需

第五案安徽省政府報告內載以撤銷米照稽查處以
設支糧食管理局

第六案上海市政府報告內載有令准公安局在吳淞
口岸設立外事股分股用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

第七案南京市政府報告內載以設立浦口市政辦事
處以取消浦口殘牛過境捐及牲畜捐

以上為要事項

第八案河南省政府所呈之行政計劃據財政部審查
以灘地係屬官產之一所有執照應由部頒發領契繳
價亦應詳部核收四地丁附加租應正稅宜切實削減
擬分函照部議令遵

第九案湖北省政府所呈之行政計劃據財政部審查
以營業稅方案內擬以營業正稅歸省附稅歸縣核與

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之規定不符應予修正以發行
公債備還舊債應先擬具條例送部核轉回舉辦營業
稅不應征收登記費(四)通令各縣長財政局調查所屬
不動產價值呈報備核一節跡近擾民應毋庸舉辦

又內政部審查(一)關於明定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
及權限一節以為應依縣組織法詳訂規程送部備案
擬分別令飭遵照辦理

第十案南京市政府所呈之行政計劃據財政部審查
(一)關於整理永定洲官地一項應歸中央直接處理(二)
關於開征船捐一項應將征收章程呈核擬分別照部
議令遵

第十一案安徽省政府報告內載援照皖岸鹽斤附加辦
法將皖南北兩處引岸鹽斤一律加收附加一項查加

任獲斤逃經令飭撤銷在案似應再令飭遵

第三案湖南省政府報告內載有通過湖南全省公路局擬收之地公債券章程又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擬請案經內閣核上列規章似應令飭呈核

以上擬令飭遵照事項

三、外交部呈送二十年夏季三個月行政計劃一件

海軍部呈送二十年夏季三個月行政計劃一件

財政部呈送三月九日至三十一日兩週間重要工作代電

件二件

內務部呈送部及省縣鐵道部青島市政府漢口市政府呈

送三月十六日及十八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各一件

交通部呈送部及省縣鐵道部南京市政府呈報三

月十六日至二十八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各一件

本會自政府呈報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一日一週間政情

概不介涉

廣東省禁烟委員會呈報市政府呈送二十年一月份工作

報告各一件

廣東禁烟委員會委員會呈報市政府呈送二十年二月份

工作報告各一件

廣東省禁烟委員會呈送十九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各一

件

廣東省政府呈送十九年十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廣東省政府呈送十九年七、八兩月份行政報告各一件

政務處簽註：以上各案均無特別重要或牴觸法令事

項謹此簽照

政務處簽呈：案查貴州省政府護呈所屬各廳處局荐任

職員清冊，請轉呈任命一案，前經提出第十八次國務會議，
且附呈憲發，以清冊內請於財政廳各科之外，設中允官，
編核三層，核其省政府組織法不符，又所屬全省清查田畝
總局自治籌備處內機處，有無設置之必要，應一併令飭專
員查明，再行核辦等語，當經討論，決議照發註辦，中允官
員清冊一級，應令裁撤，紀錄在案，惟查新頒修正省政府組
織法，之參農鑄廳各員，原案內所荐農鑄廳各職員，經陳奉
奏准，呈請，曾不轉呈任命，謹此報請鑒核。

查參事郭孔昭呈稱：查我國養蜂事業，漸見發達，外國蜂羣
輸入，實數激增，但每有劣種及病蜂混入進口，前年北下
一帶，發生蜂病，蜂羣懼病死亡者，達十餘萬箱，因是施行進
口檢驗，實屬刻不容緩，茲特擬具鑒蜂進口檢驗規程草案
九條，呈請鑒核備案。

政務處彙編：本卷已奉

託內院指令暫緩備案矣

乙：討論事項

一、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為職銜秘書處秘書長，前經請任全體乾代理，電奉鈞院轉請備案在卷，該員自任代職以來，已經一載，對於襄理政務，洵屬克盡厥職，擬請正式任命，以專責成案。

政務處簽註：查江蘇省政府秘書長一缺，原由委員葉楚傖兼任，嗣省政府改組，葉委員兼任主席，當據該省政府電請以秘書全體乾代理秘書長，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現據呈請實授全體乾為秘書長，似應將葉楚傖原兼之秘書長職務開去，以完手續，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

決議：照轉請任免。

二、上海市市長張羣呈稱：職銜前財政局長吳錫永，迭請辭職，

業經指令照准，將遺財政局長一缺，擬以蔡增基補充，是否
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國府任充案。

決議：照轉請任充。

三、海軍部陽部長呈為：職部中少校科員，尚有懸缺，茲擬請以
劉道源補充。經理處總務科中校科員，葉心傳補充。軍務司
軍事科中校科員，陸振補充。總務司交際科少校科員，陳兆
俊補充。軍械司兵器科少校科員，顧厚樸補充。海政司警備
科少校科員，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案。

政務處簽註：查所請任命各員核與編制表相符，謹此

簽明。

決議：照轉呈任命。

四、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查職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
陳其鹿辭職他就，遺缺查有孫篤生堪以繼任，理合呈請轉

呈分別任免案。

決議：照轉呈任免。

五、國民政府文官處密函為第十七次國府會議，函於中央政治會議空，為核准孫科王寵惠王正廷孔祥熙四委員提議，撤換外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一案，最近期內可望解決，函於實施辦法，擬於上海天津漢口青島瀋陽巴縣廣州昆明閩侯及京省特別區域各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內各添一庭，受理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並於過渡之短期內，酌任中外法律專家為諮議，暨指定現有監獄及看守所若干處，添築房舍，所有各種設備費用，可分為臨時費及經常費兩類，一、法院添設臨時費，共需五十五萬六千元，二、建築整修臨時費，共需七十三萬三千九百元，三、職員薪俸及囚糧等經常費，共計年需一百零三萬零一百

零八元一兩六分，四諮議薪俸辦公等經常費，共計年需三萬一千二百元，又二萬四千鎊，因外國諮議往返川資臨時費，共需二千鎊，謹分別造具概算書，提請核議，送由國府轉飭財部如數照撥，俾利進行等情，當經議決密交行政院照辦等因，相應檢同概算書，函達查照辦理案。

決議：密令財政部遵照籌撥。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為准孔委員祥熙提議，查鑛業為各種原料之主要泉源，自應及早興辦，以樹工業之基礎。前農鑛部呈請指定基金興辦鑛業一案，計需款九百五十萬餘元，又所擬采金第一期計劃，計需款一百八十餘萬元，當時因財政拮据，致未指撥經費，現在國內統一亟應提倡鑛業，以闢財源，茲擬將前農鑛部所擬計劃酌加變更，其經費數額亦力從低減，謹檢具石油及金銅煤四種礦

度計劃，並附預算清冊，提請指撥款項，以便進行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六七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核辦，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見復案。

決議：交實業部財政部鐵道部審查，由實業部召集

七、鐵道部孫部長呈為：職部前以鐵路營業困難，呈請增加各路運費，並先從京滬滬杭甬兩路着手增加，以資彌補，當奉國務會議之決議，准在案。現在其餘各路運費，亦經詳加考慮，分別擬定增加額數如下：

一、道清膠濟兩路客貨票，均擬增加百分之二十。

二、南粵路客貨票，擬增加百分之十五。

三、湘鄂路客貨票，擬增加百分之十。

四、平漢津浦平綏隴海四路客票不加，貨票均擬增加百分之十五。

之十五。

因此寧正太廣九廣韶四路客貨票均暫不加。

以上所列增加之數，俱屬甚微，於彌補損失之中，已寓慰念民生之意，再此項增加運價辦法，擬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決議：照准呈國府備案。

八、實業部孔部長提案：為本部鑒於國內工業之不振，擬籌辦酸鹼紙漿人造絲毛織機器等各基本工廠，但建設此種工業，一方固待有高深專門學術者之指導，而一方尤須養成多數之技術工作人員，茲擬設立首都工業傳習所，就所籌辦之基本工業，擇要設科，招收與初中畢業相當程度之學生，入所肄業二年，畢業後分配各基本工廠，實行技術工作，謹擬具該傳習所計劃書及預算表（開辦費全年十五萬二千三百元，全年經常費八萬零四百七十二元）提請公決。

決議：原則通過詳細辦法交實業部教育部商議

九、實業部孔部長提案：為查世界各國對於其國內之科學家，在學術上或事物界有所發明，以供獻於社會，利益於人羣者，國家特規定一種特許法，以資保護，并給若干年之專利權，以為報酬，前工商部特訂工業技術獎勵條例，呈准國府公布有案，惟其內容俱係採用非世界性之質，其範圍僅以本國人民為限，并非永久之辦法，查本部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內，公布發明特許法一項，在民國二十三年即須實現，但茲事體大，於訂立特許法，組織特許局，及實施後所應備之手續，必須於事先有充分之研究及查，方能措置完善，茲擬先派學驗豐富之專門技術人員三人，赴英美德法日五國，從事調查，以二年為期，茲將調查旅費及其他用費統算，開明數目，提請公決案。

決議：派三人分赴歐美日本再擬預算呈核

十、蒙藏委員會馬委員長呈為達賴代表棍却仲尼楚臣丹增
降已曲旺巫羽達及續派代表阿旺堅贊曲批圖丹并隨員
等十餘人，均於本月二十五日由平抵京，一俟達賴禮物到
京，即當晉謁主席，面陳一切，查該代表等此次奉派來京，解
決藏事，所負使命極為重大，與尋常代表不同，且班禪不久
來京，預定招待禮節，至為優渥，達賴代表，似亦應特別招待，
免致相形見絀，有碍藏事進行，又查棍却仲尼等上年到京
時，曾蒙主席贈送該代表等旅費三千元，此次續派代表阿
旺堅贊曲批圖丹二人，均係初次來京，道路遙遠，需費浩繁，
擬請援照向例，每人撥給旅費一千元，以示體卹，惟職會經
費限於預算，此項臨時費用，實屬無法開支，擬請另撥專款，
以資應用，茲將達賴代表招待費暨旅費共計洋七千元，造

其預算書呈懇迅賜核准，并令飭財部如數撥發，一俟招待
事竣，再行審報實銷，是否有當，敬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十一、振務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為各省請運振品免費免稅一
案，前經屬會呈請自本年一月起展限三個月，業經奉令照
准在案，現在限期屆滿，又值各省春振正在吃緊之際，各災
區青黃不接，振品運輸尤為重要，伏懇鈞院准自四月一日
起，續行展期三個月，分飭財政鐵道交通三部遵辦，以利振
運，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照准。

十二、內政部劉部長呈：為澄清吏治起見，謹就考試任用待遇獎
懲四端，臚陳辦法如次，以頒布縣長考試條例，訂定縣長
任用條例，頒布官吏升用法規，暨京外官等官俸表，另定

年功加俸各辦法，並頒布官吏保障法規，頒布官吏獎罰條例，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奉

決議：交內政部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轉。

三、上海市市長張羣呈稱：上海市華洋雜處，外務極繁，人口六倍於首都漢口，所屬各處局組織，規模過為簡單，恆感不敷應付，前奉令飭參照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另行擬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呈核，遵經斟酌擬訂，一面力求與漢口市組織可以比附，一面尤顧及今日上海市之發達情形，市府秘書員額，擬規定三人至六人，科數擬設置三科，並酌增技術人員，以上所擬各節，業已審查再三，實屬無可再減，理合將所擬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繕請鑒核指令祇遵。奉

政務處簽註：查規則內規定秘書三人至六人，雖據呈報有不能再減之實情，但比較省組織法各廳處秘書

員額，高超過三人，應否酌予減少，或即照所請批准之處，擬請核議。至各局處員額，較各市稍有增多，惟上海市華洋雜處，事務紛繁，自屬具有特殊情形，似可准照所請，予以批准。又該規則內，各職員未經明定階級，係照市組法秘書長各局長應定為簡任或荐任，又比照南京市組織規則秘書科長技正似應定為荐任，科員技士似應定為委任，督學似應定為荐任或委任，視察員似應定為委任，又比照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督察長似應定為荐任，督察員似應定為委任，其公安局直轄境內之區長所長水巡隊長警察大隊長似均應定為委任，又規則內第二十九條聘委專門人員，第三十一條設置附屬機關，似均應加入呈經行政院核准。語當否均祈鑒核。

決議：秘書定為三人餘照簽註修正。

高振務委員會主席許世英：為屬會前以各職員名錄階級未照官制規定，與奉頒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未能適合，曾經呈請鈞院將屬會條例酌加修改在案，現查工商農鑄兩部已隸併為實業部，衛生部亦經裁撤，屬會當然委員自應隨之變更，且現當編製二十年度預算之始，一切職員名錄俸給等級，均須確定，組織條例實有亟待修改之必要，請鑒核迅賜轉呈公布案。

決議：照送立法院

查財政部宋部長實業部孔部長內政部劉部長會呈：為奉交審查內政會議之決議，提倡國貨一案，遵經詳加審查，決定將原辦法三項併為各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需物品，應以採用國貨為原則，由主管長官提倡督促之，以引起人民注重國貨之觀念，如無國貨可資採用者，方得酌用外貨一

項，是否適當，理合呈復鑒核施行案。
決議：照辦。

第十九次完

十一
卷之十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上海市政府直隸於行政院

第三條 本市區域以呈經 國民政府核定地區為本市行政範圍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全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荐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處局

- 一、秘書處
- 二、社會局
- 三、公安局
- 四、財政局

五、工務局 六、教育局 七、衛生局 八、土地局

九、公用局

第八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秘書三人荐任

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委任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十條 社會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科長四人荐任科

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技正二人至三人荐任技

士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一條 社會局職掌如左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勞工行政事項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風俗改良事項

第十二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科長三人荐任督察長一人荐任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人委任督察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公安局於轄境內分若干區各區設區長一人委任區下分若干所各所置所長一人委任其水上區域設水巡隊置隊長一人委任又為緝盜詰奸或應付非常事故設偵緝隊及警察大隊各置隊長一人委任

第十四條

公安局為教練警察得設警士教練所

第十五條

公安局職掌如左

一、公安事項

二、消防事項

第十六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委任

第十七條 財政局職掌如左

一、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科長五人荐任科員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技正八人至十二人荐任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

第十九條 工務局職掌如左

一、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河道港務事項

第二十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督學四人荐任或委任視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職掌如左

一、教育事項

二、其他文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委任技正三人至四人荐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二十三條 衛生局職掌如左

一、公共衛生事項

二、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

事項

第二十四條

土地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技正四人至六人荐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二十五條

土地局職掌如左

一、土地行政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用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技正六人至十人荐任技士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二十七條

公用局職掌如左

一、水電交通事項

二、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營之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三、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二八條 本市政府所屬各局如有設置秘書必要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二九條 本市政府及各處局因事務之需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聘委專門人員

第三〇條 本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得酌用辦事員雇員

第三一條 本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因事務之需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附屬機關

第三二條 本市所屬各處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三條 本市政府會議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四條 本市政府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三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長提交市政府會議議

決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三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完)



行政院第二十次國務會議
議事紀錄 十四卷

附件目錄

遠洋漁業獎勵規則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行政院第二十次國務會議

日期：二十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國民政府

出席：宋子文 王伯羣 孔祥熙 劉瑞恒

王正廷 馮福祥 劉尚清 孫科

列席：軍政部政務次長陳儀 教育部政務次長

李書華 秘書長呂志籌 政務處長陳融

主席：副院長宋子文

紀錄：許靜芝 謝心準 蕭次尹 李安

主席 恭 讀

總理遺囑一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實業部會呈稱：查勞工教育，亟待施行，職部等擬會同組織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以便商酌策進，俾全國勞工教育得實施普及，茲經商擬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草案，請呈請鑒核示遵案。

二、實業部孔部長呈稱：職部為修正檢驗標準，與檢驗方法起見，查核前定各項檢驗規程，呈請鑒核備案在案，茲復依據貴部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修正產品檢驗規程草案十二條，並定自該項規程公布之日起，以前各地商品檢驗局，仍舊正副度品檢驗細則，一律停止，以合呈請鑒核備案。

三、農政部何部長呈：為職部召集之全國航空會議，定於四月二十日為開會日期，會期暫定七日，請鑒核准予備案。

政府處茲註：以上三案均已奉 批內院指令備案矣。

謹此奏明。

四、軍火部呈報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一週間重要工作

代電一件。

五、海軍部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六、湖北省政府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七、青島市政府呈報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一週間重要

工作代電一件。

其務處奏註：第四案軍政部報告內載擬增編航空第

七隊

第五案海軍部報告內載會商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

全公約

第六案湖北省政府報告內載頒布湖北省各縣公

安局暫行組織規程，湖北省各縣公安局局長及分局長
本月暫行奉擬湖北省各縣公安局局長總戒暫行章程
內務部湖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以上為重要事項

第七案青島市政府報告內載與美國加佛尼亞鐵道
板地重說一節似應令飭查實交通部辦理

以上擬令飭遵限事項

六內政部漢口市政府呈報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一週

內務部及工作代電各一件

九外交部海軍部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南京市政府呈報三

月三十日至四月五日一週內重慶工作代電各一件

十安徽省政府支司呈報最近工作電一件

十一教育郵鐵道部呈送二十年二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件

去浙江省政府呈送二十一年一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政務處簽註：以上各案均與特別重要或祇觸法令事

項，謹此簽明。

去駐德公使館呈送調查駐在國地理政治經濟僑務業務情形報告書一件。

去屬來省政府去席陳銘極，電陳及日出巡各縣之政，督促各
項新政，並推定許廳長崇清暫代省府主席職務，請簽核轉
呈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軍政部何部長呈請簡任田培棠為航空工廠工程師案。

政務處簽註：查所請該與編制表相符，謹此聲明。

決議：照轉請任命。

二、鐵道部孫部長呈為職部秘書胡絮現已另有任用，應請開去本職，遺缺查有楊耀焜堪以充任，理合呈請鑒核轉呈任免案。

決議：照轉呈任免。

三、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為職府建設廳秘書江家瑄、劉德濟、沈祖德、科長王瑞琳、技正舒震東、洪嘉齡、技正兼科長卞遠周、吳鏡清，均呈請辭職，科長朱重光、曾昭承、楊昭、技正兼第二科科長章祖純，均另有任用，所遺各缺，查有鄧翔海、向雲龍、熊亨靈，堪充秘書，黃霽如堪充第一科科長，胡忠民

堪充第二科之長，褚鳳章堪充第三科之長，章祖純堪充第四科之長，葉鳳虎堪充第五科之長，朱重光、孫雲霄、劉光興、堪充技正，業經議將委員會議之決通過，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分別任免案。

政務處簽註：查所請任免各員，核其員額階級均無不合，謹此奏明。

決議：照轉呈任免。

四、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呈：為准烏蘭察布盟之長雲端、旺楚克、奇祥、三德格、准予辭去喀爾喀右旗札薩克兼職，另荐張謙、札布、繼任等情，核與歷辦成案相符，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兩令發案。

政務處簽註：查雲端、旺楚克兼任烏蘭察布盟喀爾喀右旗札薩克職務，未經國府任命，茲據呈辭兼職，擬

印由院指令照准當否科 鑒核。

決議：雲端旺楚克請辭札薩克兼職指令照准遺缺呈請

以根棟札布繼任

五外交部王部長呈請任命汪廷熙為駐義大利使館二等秘書，王一之為駐和蘭使館二等秘書，王念祖為駐和蘭使館二等秘書，諸昌齡為駐挪威使館三等秘書，王文山為駐古巴使館三等秘書，石潮白為駐德使館隨員，權世恩為駐黑河總領事，管尚平為駐伯利總領事，蔣道南為駐北婆羅洲領事，陳祖保為駐釜山領事，張國威為駐三寶瓏領事，張其斌為駐黑河總領事館副領事，張大因為駐黑河總領事館副領事，劉德意為駐斜米總領事館副領事，鍾峻為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陳士衡為駐黑河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尹肯獲為駐伯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壽義民為駐金山總領事

館隨習領事，孫嘉燮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呂子勤為駐檳榔嶼領事館隨習領事，俞培均為駐望加錫領事館隨習領事，朱旭為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張琛為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又兼駐倫敦總領事陳維城懇請辭職，駐墨西哥使館三等秘書馮吉修，駐芬蘭使館隨員劉家駒，駐廈門總領事館副領事薛景周，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屠冰涼，駐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任家豐，駐釜山領事館副領事蔡成章，駐漢堡領事館隨習領事孫用震，均另有任用，擬予免職，請鑒核轉呈分別任免案。

政務處簽註：查所請任免各員核與組織條例及外交官等表均無不合，謹此簽明。

決議：照轉呈任免。

六、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為職、府、民政廳第三科之長蔣

丙華另有任用，遺缺查有張光煒堪以補充，並已稟經職府
委員會議決通過，理合呈請轉呈任免案。

決議：照轉呈任免。

六、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為職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童錫
坤另有任用，遺缺經暫委該科主任科員何集生代理，茲查
該員任事已逾三月，成績卓著，擬即實授為第一科科長，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呈任免案。

決議：照轉呈任免。

八、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為職府民政廳荐任秘書申伯
純、馮志旭、范凝績，科長由少蘇米暫況王昭德、程超，均屬才
識卓越，品端學正，理合呈請鑒核轉呈任命案。

政務處簽註：查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原任秘書張俊英

范凝績、張品卿，科長楊汝梅、吉秋農、毛翰等，均經呈奉

國府任命有案，茲據該省政府呈荐申伯純等七員為該廳秘書科長，除范凝績一員已奉任命毋庸再行請任外，其餘張俊英、張品卿、楊汝梅、吉秋農、毛翰等五員，似應一併轉呈免職，當否祈核示。

決議：參照簽註轉呈任免。

九、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請荐任林韡移、吳憲仁為秘書處秘書，陳明為秘書處秘書兼科長，吳曾祺、張景榮、吳愛言、岑詩綱為秘書處科長，黃祖漢、張培祺為民政廳秘書，李藩、吳孝悌、陳談空、潘紀雲為民政廳科長，錢宗起、杜履中、陳培鏞為財政廳秘書，王鴻滋、王孝總、陳聖任為財政廳科長，鄭祖蔭、王潛為建設廳秘書，林衡可為建設廳科長兼秘書，林斌、宋廷瑜、陳世雄為建設廳科長，周翰、魏憲章、陳楚嵐為教育廳秘書，許鴻圖、陳祖誨、莫大元為教育廳科長，請鑒核轉。

呈任命案

政務處簽註：查所請任命各員，其員額階級核與組織法均尚相符，謹此簽明。

決議：照轉呈任命

下。實業部孔部長財政部宋部長會呈稱：查救濟江浙絲業，發行公債一案，業奉國府明令公布在案，茲據上海市絲廠業公會公會委員會等先後呈電，並派代表來京面陳，原公布之債額陸百萬元，以三分之一獎勵生絲出口，不足抵虧蝕十分之一，請准予追加債額二百萬元，修正條例明定四百萬元救濟絲商，並於執行時再為事實上之變通，俾解倒懸，等情到部，查所稱尚屬實情，擬請准予增加債額二百萬元，並規定以八分之四為獎勵生絲出口，救濟絲業之用，八分之二為改良絲廠機器，八分之二為改良蠶桑之用，其帶征

公債基金，仍定為每担三十元，是否有當，理合擬具修正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指令祇遵案。

決議：照案通過條例送立法院審查。

上。齊業部孔部長程榮祿查我國沿海七省海線綿長八千餘里，而全國現有各種漁輪尚不及二十艘，以致漁產品輸入，歷年增加，據海關冊報，已年達國幣五千萬元，而我國現有之少數漁輪，大半由商船改裝，不能駛赴遠洋，僅能於水深三十尋內之淺處捕撈，摧殘魚卵，妨害蕃殖，影響於普通漁船之收益甚大，故漁業法中，對於遠洋捕魚，有應准給予獎勵金之規定，茲擬規定每年獎勵及補助金額為五十萬元，其中以十五萬元列入國家預算，餘三十五萬元，即責令沿海七省於地方預算內各列五萬元，此後本國人民，凡願添造新式完備漁輪，從事遠洋捕魚者，即得呈請給予獎勵金。

其購入外洋現成漢輪，及現在本國已有之漢輪，合於漢輪
檢查規則，而願往該屬區域捕魚者，亦得呈請給予補助金，
預計每年約可增加從事遠洋捕魚之新造漁輪三十二艘，
現成漢輪二十艘，行之五年，約計每年漢獲總值，可得四千
萬元以上，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獎勵規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規則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

三、內政部劉部長竇業部孔部長會呈：為奉交前農鑛部會同
內政部呈擬漢業警察規程草案，飭將該規程內農鑛部名
義，改為竇業部，另呈核轉一案，遵經會同改正，理合繕具修
正草案，呈請鑒核施行案。

政務處蔣註：查修正省組織法，已無農鑛廳名目，規程
內第二條第五條第十六條農鑛廳字樣，似應改為竇
業廳，又查函於竇業部提議保護漢業辦法一案，前經

財政海軍實業三部會同擬具審查報告前來，經第十
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財政海軍實業三部商辦在案。
本案規程內所討論於追逐海盜事案，與前案不無關
聯，應如何辦理之處，敬請 核議。

決議：俟三部商辦保護漁業辦法案呈復列院併議。

三、參謀本部咨開：前准貴院咨送蒙古會議決議採用飛機測
量蒙藏地形，以為建設基礎一案，經轉飭陸地測量總局積
極籌備去後，茲據該局呈稱：蒙藏幅員遼闊，交通梗塞，所有
各該地測圖，自以採用航空攝影測量，較為便利，茲擬分為
二期辦理，第一期沿交通孔道及繁盛區域，用五萬分一縮
尺，先行測繪，約四年測竣，第二期測量其餘荒僻地區，用十
萬分一縮尺，約六年測竣，兩項合計共需洋九百三十一萬
零九百元，連同測辦費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總計九百六

十一萬四千二百元，并附呈計畫大綱，請撥款施行。前來查所擬辦法，計需用辦費三十餘萬元，第一期每月經常費約一萬元，惟與農會會議決議案尚屬相符，相應核同計畫大綱，咨請貴部財政部迅予籌撥經費，俾得迅即施行。案

奉 准：保留

為咨事。據內政部實業部會呈，為據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呈稱：農會所擬實施全國農業推廣計劃，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大體可行。查原定計劃第一期省分，為蘇浙冀魯皖贛粵粵粵粵湘鄂川遼等十三省，應於二十年度起，設立省縣推廣機關，第二期省分，為閩桂滇黔秦豫吉黑等八省，應於二十年度起，設立省推廣機關，中央補助第一第二期兩期各省農業推廣經費，第一年計共國幣二十四萬八千七百八十二元，擬請會呈行政院，令飭上列二十一省，自二十年度起，

分別設三省縣推廣機關，依據計劃實施推廣，並請將第一
年中補助費列入二十年度國家歲出預算，以利進行等
情，查設立農業推廣機關，改進農業，實為要圖，該會所請各
節，似為可行，理合會呈鑒核施行案。

政府應答該：謹按實施全國農業推廣計劃，前奉中央
政府會議決議，此案一體可行，尚待各省應設高等農
業學校為推廣之基礎，交國府籌辦，理等因，由國
府令理分飭內政教育農鑄三部，酌辦具報，各在案。
查：案則通過是中央政治會議

查：查內政管理專員徐振基呈為奉謝威海經費，准照英管時
代無去總預備費十九萬八千五百四十八元，而依實支必
需第三十九萬六千八百十九元之數予以核定，其不敷之
款由國庫補助，並每月先發一萬五千元等因，遵即更正上

年預算，計每年支出三十九萬六千八百元，並擬在預算範圍內，將組織等為更動，理合具文將更正預算書呈請鑒核，指令秋遵奉。

政務處簽註：查威海衛管理公署曾向中央政治會議，摺陳五項，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原則，函國府令交本院辦理，並曾由院交財政部議復在案，原摺續陳威海地方財政困難，公署支出年計五十萬八千六百七十九元，除地方收入十六萬八千五百十三元外，不敷之數，年達三十四萬零一百六十六元，政治會議對於此節決議，地方行政費，宜力求縮減，其必需之不敷數額，由國庫儘量補助，而財政部議復意見，則以為該公署經費，業由國庫項下每年補助十八萬元，已在所報不敷經費半數以上，現在該管理公署，遵諭削減預算，另

編呈院年計三十九萬六千八百元，除地方收入外，尚不敷二十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七元，如此數概准由國庫補助，比較原定補助數目十八萬元，增出四萬八千二百七十元，理合簽備 參攷。

決議：照更正預算案通過

十六、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呈：為威海華洋雜處，事務殷繁，財政工務均須獨立，前經呈請增設兩文秘書一人，並在總務科公安局內，劃出財政及工務，各設專科，科員額數，畧為加增，各在案，現在接管已久，要項仍多，實有急於修正之必要，迭經職署行政會議，決議，無論添設專科，擴充員額，總須於通盤籌劃之中，不出預算範圍之外，並根據此決議案，擬一面修改職署組織條例，一面削減處科局預定經費，再管理專員，似係臨時職銜，非地方行政機關官稱，且與印花稅專

員等名目混稱，於行使職權上，對內對外，不無窒礙，擬請取消專員名義，改為威海衛行政區行政長，或總辦及其他相當名稱，是否有當，便合繕具修正條例，呈請鑒核示遵案。

政務處簽註：案查徐系員前曾向中央政治會議摺陳五項，經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函國府轉行本院遵辦，原摺內所陳組織，因難情形，至少限度，工務財政教育當劃出成科，以免任重事繁一節，按之政治會議決議，地方行政費，宜力求縮減之意，似不當擴充，惟該公署原定組織，除秘書一人外，只一總務科及一公安局，規模不及一縣政府，因難情形，亦屬實在，現該署呈送修正組織條例，增設西文秘書一人，在總務科公安局內劃出財政及工務兩科，增多科員額數，共十八人，是否可准如所請加以修正之處，謹請核定，再奉案如奉。

通過第十七條增加條文，得設附屬機關之上，擬加呈

行政院核准七字，當否併祈 核示。

決議：專員名額仍舊修正組織條例呈請公布。

查實業部孔部長呈請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業奉國
府明令改定，以本年八月一日為施行日期，對於工廠檢查
人員之訓練，自應於法令施行以前設所辦理，惟期間短促，
須於三個月內迅速養成，以便屆期分赴各省市服務，茲謹
依照工廠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擬具工廠檢查人員養成
所規則草案，及工廠檢查人員訓練辦法，呈請鑒核備案。
又實業部孔部長呈為本部依據工廠檢查法第三條及第
五條之規定，設立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分為兩期訓練，每
期三個月畢業，第一期儘於八月一日以前畢業，所有學員
及名額，由各省市政府斟酌需要，依法定資格，考取保送來

所訓練，畢業後，發回原省市服務，其一切膳宿及任用後之薪水等項，概由原省市負擔，是否可行，理合會同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十九年二十年度預算書，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一月止，共辦八個月，以六個月為訓練時期，分兩次畢業，其餘兩個月為籌備暨結束時期，共支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元，呈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照准。

次，勞業部孔部長呈稱，查第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業經國府核准，並經國際聯合會發起在案，依照該公約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將最低工資辦法，擬成法令，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前公布施行，茲謹擬具最低工資法案第二十七條，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案。

決議：送立法院

查軍政部何部長呈為所屬之軍需學校，原以鹽政牌樓廢署
擬作校址，地近市廛，房屋破舊，實有傾圮之虞，前經派員估
計，計該校校舍的如修繕，共重建講堂飯廳，約需洋八萬餘
元，當以經費困難，迄今尚未修葺，茲又據該校呈請修繕前
來，為顧念教育及有防危險起見，似應急籌妥善辦法，如照
去年估修原案，計需八萬餘元，現在金價騰貴，物料暴漲，核
算當在十一萬元以上，查該校地處鬧市，佔地十三畝，地價
一項，可值十餘萬元，加以舊屋材料，亦可值數萬元，似不如
將該校按照營區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及同條第二項標賣，
以所得價款，另行建築新校，可否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案

決議：照辦

內政部副部長呈為奉令飭議更改察哈爾哈爾濱兩地名，及各地方土名譯音一案，當經本部通行京北政務委員會，察哈爾省政府，及邊遠各省政府，稽核故乘，審察地方情形，詳陳意見，擬議咨部，以憑轉呈，各在案，茲續准察哈爾省政府咨稱，查本省各名，原係蒙語譯音，茲參酌口外三廳志書，其歷史上外交上之關係情形，擬改漢名三個，茲該意義，咨請選擇施行，又准兼理廣西政務陳濟棠咨復，桂省縣名，均為平正，惟那馬一縣，尚沿土音，擬俟省府成立，再行擬改，又准廣東熱河吉林寧夏等省先後來咨，均謂所屬各縣局名，絲全係漢音，並無沿襲土名譯音，應無庸擬議更改各等由，查察哈爾兩擬更改該省各名，為漢南朔寧朔平靜邊等名，似為不無意義，究應如何選擇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案

決議：察哈爾擬改名朔寧，呈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

至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復函：為准函送內政實業兩部所擬之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草案及式樣，經加審核，均屬可行，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頒行案。

政務處簽註：本案主管機關在兩部以上，應否由院公布，擬請併予核議。

決議：由院公布。

至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關於張委員人傑蔡委員元培李委員煥瀛等呈，為前駐法公使孫寶琦，於民國七年總理在巴黎開第三次同盟會時，焚去告密文件，由護加盟黨人，至為難得，現在孫君已病故滬寓，家累甚重，敬請鈞府追錄其保護革命同志之功績，對其後嗣優予撫卹一案，經第十七次國府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議復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辦理案

決議：交內政部議復

第二十次完

十一 第二序

遠洋漁業獎勵規則

第一條 實業部為發展遠洋漁業依照漁業法第三十七條及三十八條之規定特制定遠洋漁業獎勵規則每年頒發遠洋漁業獎金及補助金

第二條 依本規則呈請獎勵金或補助金者以中華民國人民或中華民國人所組織之法人為限

凡呈請獎勵金或補助金時應呈由地方主管官廳轉呈實業部核准支給

第三條 凡建造或購置鋼鐵漁輪依漁輪檢查規則檢查合格而從事遠洋漁業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金或補助金

第四條 前項獎金及補助金總額每年定為國幣五十萬元其中十五萬元由實業部列入國家預算餘三十五萬元由沿海七省每省於地方預算內各列五萬元

前項預算金額於本年度支付未盡時應由地方主管官廳特別存儲併歸次年度預算內支付不得移充別用

第五條 凡核准應付之獎勵金或補助金先儘地方預算支付無論何省兵應付之獎勵金又補助金總額已超過其本年度地方預算時應由地方主管官廳呈請實業部由國家預算支給

第六條 凡新建之鋼鐵漁輪專在遠洋獎勵區域捕魚依漁輪檢查規則檢查合格者得依左列之規定給予獎勵金

一 船體總噸數	每一噸	三十元
一 蒸汽機	每一實馬力	十五元
一 石油發動機	每一實馬力	二十五元
一 無線電	按實價	十分之三

(說明) 查該項經費船體現時造價每總噸數一噸約銀元四

百元以上日本獎勵金每噸為日金六十元汽機每一實馬力現時造價約銀元百元以上日本獎勵金每一實馬力日金二十二元石油機每一實馬力現時造價約銀元一百八十元日本獎勵金每一實馬力日金四十元此次所定獎勵金數目係參酌日本成例及國內情形擬定

第七條 凡由外洋購入之現成漁輪及本國現有之漁輪願往遠洋獎勵區域捕魚依漁輪檢查規則檢查合格者得視其年齡之多寡給予一次補助金

一由外洋購入漁輪 一次補助金其金額最高不得過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

一本國現有漁輪 一次補助金其金額最高不得過於獎勵金百分之三十五

第八條 凡取得獎勵金或補助金之漁輪自取得獎勵金或

補助金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改業或轉售

第九條 凡取得獎勵金或補助金之漁輪三年以內每年從寧漁業業務期間至少須在四分之三以上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業務停頓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取得獎勵金或補助金之漁輪實業部及地方主管官廳得令其兼任調查漁業事宜

第十一條 凡取得獎勵金或補助金之漁輪自取得之日起三年以內均於業務期間終止時應將業務日記業務報告書等呈報地方主管官廳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二條 凡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或不遵從依據本規則所發布之命令者實業部得停止發給獎勵金或補助金並得追繳其既得獎勵金或補助金

第十三條 以欺詐行為取得獎勵金或補助金者交由司法機

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完)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威海衛在永闢為軍港以前置威海衛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定名為威海衛行政區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關於區坊間隣之規定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管理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科局

一、總務科

二、財政科

三、工務科

四、公安局

第八條 各科之職掌如左

(一) 總務科

一、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二、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三、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勞工行政事項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六、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風俗改良事項

(二) 財政科

一、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四、土地行政事項

(三) 工務科

一、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修理事項

二、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河道港路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九條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一、戶口調查及人串登記事項

二、公安事項

三、消防事項

四、公共衛生事項

五、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第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中西秘書各一人（薦任）掌理文

牘交際綜核編纂統計及其他不屬於科局掌理之事項

並得設科員五人至七人（委任）助理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二條 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三條 工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四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薦任）課長三人至四人（委任）科

員八人至十人委任督察一人或二人委任

第十五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八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管理專員

二、局長

三、科長

四、秘書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一、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威海衛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科局權限爭議事項

七、管理專員提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以管理專員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各處科局辦事

細則由該公署自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完)



行政院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
議事紀錄 第四十五

附 件 目 錄

海軍部呈請任命清瀾	海軍部呈請任命清瀾
漢口市政府呈請任命清瀾	漢口市政府呈請任命清瀾
無錫縣政府呈請任命清瀾	無錫縣政府呈請任命清瀾
保存城垣辦法	保存城垣辦法
軍政部呈請叙員外員銜清瀾	軍政部呈請叙員外員銜清瀾

行政院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

日期：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國民政府

出席：蔣中正 王正廷 劉尚清 馬福祥

劉瑞恒 孔祥熙 孫科

列席：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教育部政務次

長李書華 交通部政務次長俞飛鵬 政

務處長陳融 秘書長呂苾萼

主席：兼院長蔣中正

紀錄：許靜芝 謝心準 蕭次尹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文電：呈報於本日赴瀏陽巡視，屬省政府主席職務，推曹委員伯聞代行，請備案。

政務處簽註：本案已復電准予備案矣。

二、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暨委員等稟電：呈報於四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省政府，宣誓就職，請轉呈派員監誓案。

政務處簽註：本案已復電派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代表監誓矣。

三、浙江省政府呈報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一週間政情代電一件。

四、上海市政府呈報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十一日兩週間重要工作代電計二件。

五、青島市政府呈報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四日一週間重要工

作代電一件。

六、南京市政府呈送二十年二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七、上海市政府呈送二十年二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八、熱河省政府呈送各廳十九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行政計劃一

件。

政務處簽註：第三案浙江省政府報告內載准何部長
密電，恐共匪分竄閩浙，請於邊境各要隘設置防禦工
程，當電訪保安隊暨平陽等四縣長，即募墾園工事。

第四案上海市政府報告內載以成立上海市通志館
籌備委員會，以公布上海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組織
規則。

第五案青島市政府報告內載成立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六案南京市政府報告內載以設立自治研究所。

完成新住宅區一二三四區計劃，並撤銷皖省輪帆米照捐。

第七案上海市政府報告內載本市吳淞江疏浚委員會於本年二月二日成立。

以上為重要事項

第八案熱河省政府行政計劃據內政部審查，(1)所擬甄別縣長章程，應送部查核，(2)函於小城子等四處擬添設縣治一節，應查明設治理由地點及區劃情形，繪具圖說咨部轉呈核定公布。

以上擬令飭遵照事項

九、財政部呈報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一件。

十、內政部軍政部教育部南京市政府漢口市政府呈報三月

三十日至四月五日一週內重要工作代電各一件。

上外交部海軍部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呈報四月六日至十
二日一週內重要工作代電各一件。

上內政部財政部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件。

政務處簽註：以上各案均無特別重要或欲觸法令事

項，謹此簽明。

上國民政府密令前據首都建委^設員會密呈，為遵令指定地址
多處，以備各國建造使館之用，繪具詳圖請鑒核示遵一案，
經提出第十九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准，茲發附圖，令仰
知照，並轉行知照案。

乙：討論事項

一、軍政部何部長呈為奉發審查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
少將副官處長葛金章等四員履歷一案，遵查少將處長葛
金章、軍法處少將處長劉國棟，資歷均無不合，擬請轉呈任
命。惟苗家嶽並非軍需專門出身，以之充任少將經理處長，
資歷較欠，擬請以上校階級任用。又上校秘書馮紹先一員，
曾任武軍編遣委員會中校科員，按照陸軍官佐服役任免
調補條例，復任須按原階級之規定，擬請以中校秘書任用。
是台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照所請分別轉請任命

二、海軍部楊部長呈為所屬海軍各要港司令部、海道測量局、
海岸巡防處、海軍學校、海軍航空處、海軍編譯處、海軍引水
傳習所等，上校以下各員缺，亟應遴員充任，茲查有鄭祖怡

等三十五員，均歷資甚深，任事幹練，擬請轉呈國府，分別簡
荐，案請摺印將

政務處簽註：查所請任命各員，核其員額階級，均與各
該機關編制表相合，謹此簽明。

決議：分別請為任命

三、海軍部楊部長呈為所屬順勝軍艦之長陸傑、慶雲測量艇
長葉榮可松、靖安練習艦副長顧維翰，均另有任用，擬請免
職，所遺順勝軍艦少校艦長一缺，擬請以青天測量艦之長
薩師俊調任，遞遺青天測量艦少校艦長一缺，擬請以海道
測量局潮汛課之長梁同治調任，又慶雲測量艇少校艦長
遺缺，擬請以海軍少校陳嘉標充任，又大同軍艦中校艦長
一缺，擬請以楚諫艦長孟瑋禧調任，遞遺楚諫軍艦中校艦
長一缺，擬請以咸寧艦長曾冠瀛調任，遞遺咸寧軍艦中校

艦長一缺擬請以繳日測量艦之長張日章調任。遞遺繳日
測量艦中校艦長一缺擬請以海道測量局測量課之長謝
為良調任。又靖安練運艦少校副長遺缺擬請以海軍少校
蔭培堅調任。理合檢同履歷呈請鑒核轉呈分別任免案。

政務處簽註：查所請任免各員核其員額階級均與編
制表相符，謹此簽明。

決議：照轉呈任免。

四、憲法委員會委員黃長星為駐烏蘭察布盟之長咨前，本盟
茂明安旗協理台吉達尼瑪因病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查有
貢蘇榮札布堪任為正協理，阿地雅堪以協理記名，請鑒核
轉呈任命等情。經本會核與例案相符，理合據情呈請轉呈
任命案。

政務處簽註：查所請核與例案相符，謹此簽明。

決議：照轉吳任命記名

五、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為本市前請荐任黃季偉等三十八員為所屬各局秘書科長及正督察長等職一案，前奉鈞令，應先將市政府組織規則內關於用人各條明定階級，修正呈院轉呈核准備案後，再行據以具荐等因，當即遵照辦理，惟查黃季偉等三十八員甄別審查表業經函送銓敘部核辦，在復應飭補填現職荐任狀，而各該員現時尚無狀可錄，又本市政府自奉頒發組織規則之後，遵經改組縮減，原請荐任之三十八員，已有遷調或去職之變更，在行供原職暨遷調各員，自可再行呈請荐任，至去職各員，從公兩載，雖以額滿見遺，而成績仍在，似應同遷銓敘，茲特仍照前呈三十八員清摺，分別造具各局在職暨遷調人員名冊，辭職暨被裁人員名冊，呈請鑒核，准將在職暨遷調各員轉呈頒給荐任

狀，以便轉送審查，或懇將辭職暨被裁各員，令行銓敘部，作為實有荐任資格之證明，是否可行，敬請鑒核示遵。司

此務應亟註：查周之武等十七員，核與國府新擬核准備案之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內所規定之員額階級均無不合，似可轉請任命，惟另調之張海宇等十二員，暨辭職之周大年等九員，雖未奉明令任命，唯係荐任階級，該市府各局處組織細則中，均有明文規定，又早經填表送銓敘部甄別，可否一併照原職給予甄別合格證書之處，事關銓敘，似應咨考試院銜銓敘部核辦，當否乞 鑒核。

決議：照案核辦。

六、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吳祿，查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會議，定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日内瓦開會，定期請屆，函於出

市人選，查有駐英國公使施肇基，迭經參與國際禁烟會議，久著成績，又本會委員伍連德，對於國際禁烟問題，研究有素，擬請轉呈國府簡派以上二員充任，至關於此次會議公費，施公使就近赴會，擬請撥發國幣二千元，伍委員連德係由國內前往，所需旅費，經核實預算，約需國幣六千元，以上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奉

決議：照請簡派施公使公費加為三千元，餘款所請飭撥海軍部揚部長呈錄，查水雷魚雷及無線電，均為海軍之備之要素，非有適宜場所，不足以供存貯，原有水雷雷營及附屬無線電學校，均含漱隘，破壞已甚，且時有坍塌之虞，茲擬就本京八旗洲新築營校全座，是項價款，經切實從儉估計，約需洋九萬餘元，事關切要，理合呈懇准予轉飭如數照撥

案。

決議：交財政部審核

八、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為關於組織西康省政府，確定已塘為西康省會，并改已塘為康寧一業，經本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核辦，并經第十七次國府會議決議，已安縣不必改名，交行政院辦理各在案，相應錄索函達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九、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主席交下浙東漁民代表史仁航等東代電，暨江電，莊焱甫文電，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齊電，為日本漁輪闖入我國領海，在江浙洋面余山浪崗海礁等處捕魚，懇令飭海軍部迅派巡艦十艘，火速駛往定海縣沈家門，實行驅逐扣勒，暨沈家門漁棧業公會等呈，請將嵎山海礁余山等洋面，劃為固定漁區，不准任何漁輪入內捕

勝各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各原件函達查照案。
政務處簽註：查日輪侵漁一案，前經由院一面令飭江浙兩省政府派艦前往查追保護，一面令海軍部派艦往江浙嵎山沈家門一帶梭巡，並令外交部函請日本代辦，飭令在中國領海領港各日本漁船，迅即退出，均已先後據兩部呈復遵辦各在案，嗣據實業提議保護漁業辦法三端，以治本辦法，劃分沿海為四漁區，每區置輪三艘至五艘，專司護洋兼營捕魚，先成立江浙區，即以江浙漁業事務局改組，以治標辦法，由財政部令江浙漁業事務局，先將福海海鷹表海三輪交由實業部指揮，出發護洋，並添租東輪兩艘（四個月租費三萬二千餘元）協同巡弋，以補助辦法，請由院令行沿海各督府，飭沿海水警於漁汛期內到場保護，並令海軍部

指派淺水艦於三四五六個月內前往遊弋，經本院第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實業財政海軍三部審查，旋據呈復，函於內分區設管理機關，請予通過，惟漁輪不必專營捕漁，函於內在江浙漁業事務局行政稅收未經劃分以前，由財部令飭該局對於護洋事宜，原實業部辦理，惟租輪經費如何支付，請由國務會議決定，函於內輔佐辦法，擬省去，前項審查意見，復經提出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實業財政海軍三部商辦，並請由國府明令豁免漁業稅在案，謹此恭備

參考

決議：照實業財政海軍三部提呈於第十七次國務會議之審查意見辦理，惟函於租輪一節，應改由海軍部派兩艦巡弋保護，仍先交實業財政海軍三部迅即

擬議整頓計劃切實辦理具報

十、政務處轉陳泰謀本部外交部海軍部會函為准貴處轉奉
院長發交研究，函於海軍部呈復遵令擬議勘定海界一案，
當經派員會議，會以海軍部前次所主張暫仍以三海里為
領海，尚屬可行，至財政部所提之緝私界程，實業部所議之
漁業區域，其界綫範圍，係另一問題，似可由各該部參酌情
形，呈請鈞院核定，相應檢同原圖十二幅，暨覽畧一併，函請
查照轉呈案。

政務處簽註：查此案前經本院第十四次國務會議決
議，領海界綫擬定為十二海里，轉呈政府核定，函於勘
界事宜，交海軍部辦理，當經照案行知海軍部，並呈國
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現在政治會議方面，已決
議先規定海函緝私以十二海里為範圍，經國府飭行

到院而海軍部呈復。關於領海界綫，國際公約規定為三海里，本國既入國際公約，自不能於三海里外有所增加，並陳明財政部原請規定緝私章程十二海里，實係領海範圍以外之一種行政權，附具海圖十二幅，說畧一併乞核示一策。復已提出本院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海軍外交兩部與參謀本部再行研究，並經三部討論，結果認為前次海軍部所主張，暫仍以三海里為領海，高屬可行，是領海範圍定為三海里，緝私章程定為十二海里，已為政治會議及府院各部較為一致之主張，是否即照此作為定案，及應如何呈由國府分別公布令行，並向國際間宣告之處，擬請併予

核議

決議：領海範圍定為三海里，緝私章程定為十二海里，由

財政部擬具緝私界程之實施及宣告辦法呈核並
均報告國民政府

十一、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政試院函為據銓叙部呈復奉交核
辦關於實業部呈報名集各部長會同審查前工商部所呈
銓叙案，參照各部情形，議定一般辦法三項一案，所擬一二
兩項辦法，認為難於適用，至第三項辦法，已擬有公務員俸
給待遇暫行條例草案，正擬呈核，俟奉准再行遵辦，此時似
無由各機關另訂辦法之必要，復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案。

決議：照銓叙部所議辦理

十二、軍政部海軍部交通部會呈為奉交審核軍政部組織法，因
於航空部份一案，遵經會同審核，念以系統紛歧，職權疊複
者，殊不足以提高行政效率，增進建設能力，故對於最新事

業之航空職權應如何劃分，方足以資發展之處，曾經職部
等根據四中全會刷新中央政治案，及鈞院第一五二號訓
令，體察意見，呈候鑒核在案，現在審核結果，認為應呈鈞
院於轉行立法院審核時，並將交通部第二十一號呈文，及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布之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暨軍
政部所呈意見，一併抄附奏改，是否可行，敬乞鑒核案。

決議：咨請立法院審核奏改各件（併附送）

十三、財政部宋部長外交部王部長交通部王部長鐵道部孫部
長實業部孔部長會呈為奉交審查前工商部擬呈工業技
術獎勵條例草案一案，經派員開會審查，僉以我國工業技
術幼稚，亟應制定獎勵發明條例，當就所擬草案，議決要點
四項，（一）本條例應將原名工業技術獎勵條例，改為獎勵工
業技術暫行條例，（二）採用保護政策，獎勵發明，以本國人為

限，因中美中奧條約有互相保護發明權及商標圖樣之
協定，擬將原草案第一條第二目新案制刪去，四專有權仍
改用專利權，以沿向例，且將專利權限改定為十年，或五年
二種，並准其延長一次，以上四點，均經通過，並將各條之文
加以修正，理合繕具全文，並附提要說明，呈請轉咨立法院
審議，呈由國府公布施行，又查現在外交上關於國際間請
求保護其專利權之抗議，均以中國尚未公布特許法，未設
立特許局，未辦到外人專利註冊程序，及未加入萬國工業
所有權保護同盟相應付，若本條例經過立法院審議，國府
公布，恐國際商部以中國特許法已公布，抑或與獎勵祇限
中國人，有違條約為藉口，將來辦理交涉，未免多費周折，倘
不經過正式立法手續，飭由實業部暫以部令發表，一面呈
報國府備案，俟特許法公布，即行廢止，在此過渡期間，用茲

權宜辦法，又據變更條例公布程序，有無與法律相抵觸之虞，或即等來最擅為決議，理合呈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特許法緩訂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由部公布呈請國務院備案。

查軍政部何部長呈請本部軍法司呈請查覓現行陸海空軍審判法，大體以陸軍審判條例為藍本，且加增刑，核與現在實際狀況未能盡合引用，茲擬擬成修改草案五十五條，並縷陳理由如次：(一)按審判法第五條，其組織簡易或普通軍法會審，僅限於各部隊，後因對於簡易及普通會審之判，轉嫌無據，因判法如何方式，既訴如何處理，復刑苟無明文裁判，即失其根據，因普通刑法，死刑之犯，經司法部覆准，即可執行，軍人之處死刑者，似亦可由陸海空軍最高長官核准執行，(二)審判法第七條，指派會審人員，須審判官與被告同一

傳級者一員，比被告高一級者一員，比被告高二級者為審判長，傳級既高，在最高級法官駐在處所，或無問題，而各部隊高級官員不多，指派時每感困難，以上各點，經於修改草案中酌加增修，是否適當，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查所陳各節，確有見地，應否令部修改，或律擬增刪之處，理合檢具原擬草案，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核施行案。

政務處簽註：謹擬所送修改陸海空軍審判法草案，與原法意義多半相同，其不同者，擇要列舉如次，以最高級長官得於其部署內，或其駐在處所，組織簡易或普通軍法會審，曰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與本法不牴觸者，適用之，曰死刑於宣告判決後十日執行之，（原法第三十六條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四指派會審人員階級之變更，以上四點，未及修

此案內業經聲氣理由至其餘與原法不同之點亦經
於修正案內逐一聲敘明白，又其第七條第三項，審查
之軍法官，得依法充為會審軍法官，第三十二條軍法會
審不得指委辯護人，第四十一條對於軍法會審之判
決或裁決，不得上訴或抗告，均原法所未規定，謹此發
備 參攷。

決議：送交法院。

查秘書處轉陳內政部軍政部函開，奉交議復甯鎮澄淞四路
要塞司令楊杰呈述國防見地，懇將中國現有城垣，交付國
防會議，或交負責機關審議，以便通籌定案，並飭各省遵行
一案，經召集有關各機關，開會討論，議決城垣保存辦法
及城垣應採取之複查照轉陳案。

決議：照辦。

十六、軍政部何部長呈稱：查十九年陸海空軍討逆有功各將領，業經國府先後明令敘勳在案，所有上校以下人員，現經第十五路總指揮部海軍部航空署鐵道砲隊總司令部列勳績調查表，呈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發交職部彙核辦理，茲查各部署所報陸海空軍將士勳績調查表，計九十七員，按其功績事實，均與陸海空軍敘勳規則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規定相符，堪以核給勳章，理合附具敘勳人員銜名清冊，連同原送履歷並勳績調查表，呈請登核轉請分別敘勳案。

決議：羅致通改叙六等寶鼎章餘均照案轉呈國府辦理
十七、交通部王部長呈為據楊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稱，查整理金水計劃一案，前奉行政院會議通過，迭經職會派員與鄂省府商洽進行，並擬具協定大綱，呈部轉咨在案，現在湖北省政府主張此項整理工作，不在積極治理之中，而湖北

嘉蒲咸武四縣公民代表，則以利害切膚，接踵催促，擬請呈
院令飭湖北省政府切實合作，否則即令其單獨辦理，亦以
不可等情到部，理合將此案經過重要文件，及未刊大綱據
清呈請鑒核示遵案。

政務處簽註：查前據交通部呈報整理揚子江水道初
步計畫，並附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所擬湖北金水
整理計畫草案，經本院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交交通
部建委會內政部財政部審查，旋據該部會等會同審
查呈復，以此項計畫，有成文之必要，既經揚子江水道
整理委員會測量設計，應即責成主持辦理，至經費方
面，由交通部先向湖北省政府商洽，就該省原有之堤
工經費項下籌撥款項，如實有不敷，再由財政部酌量
補助，其技術方面，應由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會

同建委會詳細討論等情，報告前來，復經提出第三十
九次院議決議，照舊查報告通過，指令交通部遵照辦
理，并轉咨建委會內政部財政部知照在案，謹此簽備
參啟。

決議：關於技術部份由楊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協助辦
理，餘由湖北省政府切實計劃進行。

十八、實業部孔部長提案：為查張副司令巧電開，據河北省政府
電稱，本省政府已遵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改組農礦廳^{之高}為實
業廳，仍請以現任農礦廳長何玉芳為實業廳長等情，祈迅
予請簡等由，經部查核，似屬可行，理合提請公決轉呈任命
案。

決議：照轉請改任

十九、實業部孔部長提案：為查派遺出席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

會代表辦法及經費預算一案，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辦法通過在案，原案政府代表應派二人，一由國內選擇派遣，一就駐外使領中選派之。茲查有現任本部專門委員朱懋誠，堪以派充本屆政府第一代表，現任駐意大利使館代辦蔣履福，堪以派充政府第二代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案。

決議：照轉請簡派。

海軍部清摺

計開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

上校參謀長一缺擬請以職部軍務司軍港科科长鄭祖怡調任

查鄭祖怡業經明令開缺得長缺

中校參謀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參謀王大焜充任

中校副官一缺擬請以前駐閩海軍陸戰隊總指揮部副官長饒琪

昌充任

少校軍需課課長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軍需課課長王瑾

光充任

少校參謀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參謀林培堃充任

少校副官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副官李孟亮充任

少校秘書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秘書黃良勳充任

輪機課少校課員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課員王文瀾充

任

港務科少校課員一缺擬請以駐閩海軍陸戰隊總指揮部副官曾

省充任

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

上校參謀長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參謀長彭瀛充任

中校參謀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參謀鄭璣充任

中校副官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副官蔣英充任

中校秘書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秘書陳贊唐充任

中校港務課課長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港務課課長

鄒寶祥充任

少校軍需課課長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軍需課課長

吳芸孫充任

少校軍械課課長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軍械課課長

張豫春充任

少校參謀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參謀林瑞田充任

少校副官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副官潘子騰充任

少校秘書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秘書陳桂芳充任

港務課少校課員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港務課課員黃

志瑄充任

海軍海道測量局

中校總務課課長一缺擬請以前靖安練運艦副長顧維翰充任

中校推算課課長一缺擬請以代理該局推算課課長邵鍾充任

中校潮汛課課長一缺擬請以代理該局潮汛課課長葉榮可充任

少校課員三缺擬請以前代理景星測量艇艇長葉裕和前威勝軍

艦副長薛家聲代理該局課員王敦鏐等充任

海軍海岸巡防處

中校設備課課長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處設備課課長陶鈞充任

中校巡緝課課長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處巡緝課課長丁士芬充任

少校科員三缺擬請以代理該處課員沈有堪方均杰于景杭等充任

海軍學校

中校訓育主任一缺擬請以前海軍編遣辦事處會計課課長陳

志充任

中校航海正教官一缺擬請以代理該校正教官陳承輝充任

少校總學監二缺擬請以代理該校學子監鄭頌子葉進勤等充任

少校航海副教官四缺擬請以代理該校副教官沈秉焯何逸賴汝

壽吳騰霄等充任

少校輪機副教官二缺擬請以代理該校副教官許孝焜陳鍾新等

充任

少校國文教官一缺擬請以代理該校教官石鳴球充任

少校西醫官一缺擬請以前海軍馬尾醫院醫官方家則充任

海軍航空處

少校課員二缺擬請以代理該處課員高樹棠、宗廷元等充任

海軍編譯處

中校編輯員三缺擬請以代理該處編輯員王仁榮、曾宗鞏、李子

北海等充任

少校編輯員五缺擬請以代理該處編輯員曾光亨、卓金梧、唐肇霄、李道彰、張澤善等充任

海軍引水傳習所

上校所長一缺擬請以前海軍編遣辦事處軍務局編練課課

長余振興充任

少校副教官一缺擬請以代理該所副教官汪廷榆充任

漢口市市長劉文島謹將擬請薦任府所屬各局科長技
督察長督學等職開具清冊呈祈
鈞鑒

計開

周之武 為漢口市政府社會局第一科科長
黃季偉 為漢口市政府社會局第二科科長
余 裁 為漢口市政府公安局督察長
何達公 為漢口市政府公安局第一科科長
吳 鐘 為漢口市政府公安局第二科科長
張鏡懷 為漢口市政府財政局第一科科長
范 寶 為漢口市政府財政局第二科科長
施定華 為漢口市政府財政局技 正
徐思允 為漢口市政府工務局第一科科長

陳崇武 為漢口市政府工務局第二科科長

高凌美 為漢口市政府工務局技 正

饒丕吾 為漢口市政府工務局技 正

陳彰瑄 為漢口市政府工務局技 正

趙福靈 為漢口市政府工務局技 正

汪華陸 為漢口市政府工務局技 正

梅正元 為漢口市政府教育局第二科科長

以上共計十六名請准薦任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對於工業上之物

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本條例之獎勵為給以專利權十年或五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 非自己研究所得已經證實者

二 未呈請前已為世人公知公用者

三 有同樣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四 妨害風俗秩序或衛生者

第四條 左列各款不得以物品呈請獎勵

一 飲食品

二 醫用藥品

第五條 凡發明關於軍事秘密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須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獎勵案年限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對於物品或方法之利用應給原發明人相當之補助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前兩條之呈請案件原發明人與他人同時呈請並為同一之發明時應就原發明人獎勵之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

不成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分與其他呈請案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者之姓名並附呈確定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得依法繼承之

第十三條 以他人之委託或權主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四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者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五條 因發明受專利權之獎勵者其呈請人不設廠自製時得依契約之空白經營工業者行使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六條 本條例之獎勵向實業部呈請之經審查確定後發

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時效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呈請案經核駁時有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八條 呈請案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客籍人得提起異議呈請再審查但須對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三兩款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各規定之一提出證據

第十九條 呈請案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再審查決定後即為審查確定

第二十條 在專利權期內實業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取消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故意不將實施上必要之事項記載於原說明書者

三、故意將實施上不可能或實施困難之事項記載於原

說明書者

四、物品或方法與呈請時之說明書或圖樣或模型不符者

五、得獎後滿一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六、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七、以詐偽方法濫請核准者

第二十條 專利權年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被取消時實業

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取消時過有追加獎勵未被取消者改為獨

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獎勵案年限屆滿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

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原獎勵案之年限

第二十五條 專利權得為移轉或繼承之呈由實業部核換證書
第二十六條 已受獎勵者非在物品上或包裝上註明專利權種

類證書號數不能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七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
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三百元以
上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
陳列於交易場所者應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一
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前三條之處罰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處罰之物品沒收之

第三三條 專利權證書費及其關於獎勵案應交之各公費於

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五條 特許法制定施行後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三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得有專利權者在原定專利期內適

用本條例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三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完)

保存城垣辦法五條

一全國各地方現有城垣城壕及邊界關塞一律保存

二奉案決定以前已經拆除或填平者不在此例

三此後各地方如因市政發展或重要建設城垣城壕實有妨

礙或已失真效用者得由地方政府呈請

行政院發交軍政政務部會同參謀本部審核後准許拆

除或填平其一部或全部

四各地方如因交通關係得於城垣城壕多關門洞多架橋梁

五各地方所有城垣城壕如有破壞責成地方政府隨時修理

軍政部呈請叙勳人員銜名清冊

隊 號 職

階 姓

名 擬授勳章

原保機關及姓名

考

海軍第一艦

上校艦長

王壽廷

海軍第一艦

海軍第一艦

海軍第一艦

海軍第一艦

會

右李孟斌

會

右

右

海軍第一艦

會

右林元銓

會

右

右

海軍第一艦

上校團長

馬鳴池

會

右

右

海軍第一艦

會

右秦福成

會

右

右

海軍第一艦

會

右孫繼先

會

右

右

海軍第一艦

會

右李得倉

會

右

右

海軍第一艦

會

右馬義忠

會

右

右

海軍第一艦

會

右金忠仁

會

右

右

海軍第一艦

會

右馬耀祖

會

右

右

海軍第一艦

會

右馬國秀

會

右

右

全	右	林鏡寰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陳宏泰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陳秉清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邱世忠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鄧則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曾冠瀛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俞俊偉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史國賢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中校代總長	中校代總長	鄭耀恭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中校總長	中校總長	羅致通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中校副隊長	中校副隊長	晏玉琮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郭劇非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郭藩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劉煥乾	楊煥乾	張光武	馬忠禮	馬孝成	羅得理	馬彥	韓來哲	韓海禮	郝進元	馬忠海	劉煥乾	楊煥乾	張光武	馬忠禮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劉煥乾	楊煥乾	張光武	馬忠禮	馬孝成	羅得理	馬彥	韓來哲	韓海禮	郝進元	馬忠海	劉煥乾	楊煥乾	張光武	馬忠禮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劉煥乾	楊煥乾	張光武	馬忠禮	馬孝成	羅得理	馬彥	韓來哲	韓海禮	郝進元	馬忠海	劉煥乾	楊煥乾	張光武	馬忠禮

第廿四節
張自強

全

右

彭士德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第廿三節
馬自強

全

右

馬自強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第廿二節
何玉魁

全

右

何玉魁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第廿一節
裴連貴

全

右

裴連貴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第二十節
蔡永賢

全

右

蔡永賢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第十九節
李順清

全

右

李順清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第十八節
馬金柱

全

右

馬金柱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第十七節
張文郁

全

右

張文郁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第十六節
王有祿

全

右

王有祿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第十五節
劉玉龍

全

右

劉玉龍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第十四節
馬海祿

全

右

馬海祿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第十三節
汪精洋

全

右

汪精洋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第十二節
馬士奎

全

右

馬士奎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上尉連長 蕭廷弼 七等寶鼎章 討逆軍第十五路二功績前奏詳陸海
機指揮馬德達空軍功績詳奏

全 右 馬兆元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上尉艇長 鄭體慈 全 右 陸軍部部長 全 右

全 右 沈彞懋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戴無經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蔣元福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李孟元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陸 全 右 魏空署署長 全 右

全 右 張 全 右 魏空署署長 全 右

全 右 陸 全 右 魏空署署長 全 右

全 右 陸 全 右 魏空署署長 全 右

全 右 陸 全 右 魏空署署長 全 右

全 右 陸 全 右 魏空署署長 全 右

全 右 陸 全 右 魏空署署長 全 右

全 右 陸 全 右 魏空署署長 全 右

以上計九十七員內分三階給予空軍寶鼎章者二十四員請給予空軍寶鼎章者
四十四員請給予七等寶鼎章者二十九員

